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16
上年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9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89
2024 年业务收入（万元）	业务收入总额	101,434	
	审计业务收入	89,948	
	证券业务收入	45,625	
2024 年上市公司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80	
	涉及主要行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万元）	15,494
----------------------	--------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财务报表审计方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内部控制审计方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准则要求，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2024年4月11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在后续正式审计中听取了审计项目负责人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三）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